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上午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and 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聘任李蒲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聘任胥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阅李蒲林先生和胥小平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聘任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蒲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聘任胥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本次工作安排调整后，唐群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披露原因和实际情况一致，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调整事项。

二、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胡逢才先生、胥小平先生、张学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同意提名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饶品贵、李伯侨、汤勇

2022年6月27日